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發展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



Development Bureau

We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,
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. DEVB (PL-CR) 1-10/69

電話 Tel.: 3509 8852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傳真 Fax: 2899 2916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 1
鍾蕙玲女士

鍾女士：

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
2017 年 6 月 26 日會議跟進事項

建議修訂《建築物條例》（第 123 章）以加強針對
以工業大廈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執法行動

你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的電郵收悉，當中夾附楊岳橋委員在 6 月 26 日就題述事宜發出的信函。經徵詢屋宇署後，所需資料臚列如下：

自 2012 年起，屋宇署通過大規模行動，進行取締工業大廈（工廈）作非法住用用途的執法工作。截至 2016 年年底，屋宇署透過大規模行動已巡查 118 幢目標工廈。在該些目標工廈中，兩幢工廈內有根據《危險品條例》（第 295 章）所設立的持牌危險品倉庫¹。在大規模行動中，屋宇署並沒有在該兩幢工廈發現有非法住用用途的處所。就已巡查的 118 幢目標工廈儲存可燃工業原料及易燃物品的情況，以及可能進行的危險工業活動，屋宇署沒

¹參考消防處備存設有持牌危險倉庫的 181 幢工業大廈的列表。

有備存有關資料。

至於設有持牌危險品倉庫的工業大廈名冊，已經上載至消防處的網頁(http://www.hkfsd.gov.hk/chi/dangerous_goods.html)。

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3509 8852 與下開代行簽署人聯絡。

發展局局長

(吳嘉裕  代行)

2017 年 7 月 7 日

副本送：

屋宇署署長 (經辦人：張玉清女士) (傳真：3162 0799)